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梅花村街企业交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设计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街道办事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规定，鉴于乙方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等级来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经友好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梅花村街企业交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的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东兴北路 84 号 101、201、302 房（东海嘉园 F 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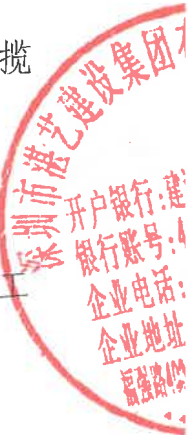
二、设计内容和范围

（一）设计内容：梅花村街企业交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室内、外进行提升改造设计文件编制，具体以本合同附件的《梅花村街企业交流服务中心装修项目需求》为准。

（二）乙方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改造内容的装修、水电等各个专业设计，提交平面图、效果图、施工图、概预算等文件并送审，施工现场配合等服务。乙方需提交上述设计文件的纸质材料各一式 4 套或以上和电子版。

三、设计周期：合同签订生效起60日。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第60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初稿，甲方在30日内确认后，乙方需在期限内完成提供终稿。

四、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二)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三)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及招标文件(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约定。

五、甲方义务

(一) 在工程开工前,甲方应组织施工单位,与乙方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工程竣工后,甲方应通知乙方参加竣工验收。

(二) 在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工作时,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三) 甲方必须维护乙方的设计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重复使用或擅自扩大建设范围。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不得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

六、乙方义务

(一) 工作内容及深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二) 乙方编制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平面图、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同时编制平面图、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三) 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承担并负责保管归档全部底图及原始设计资料。

(四) 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事宜。

(五) 对所承担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应配合施工,进行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及工程竣工验收。

(六) 负责对本工程的材料样板进行审定工作。

限公
银行深
0150058
755-5
深圳市
深南文
304

(七) 乙方提供平面图、施工图、竣工图等，需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的需求。

(八)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任何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即便是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也应该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需范围。

七、本合同设计费及支付进度

(一) 设计收费：本项目中标金额为¥4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暂定价），最终设计费以第三方评审单位对本项目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总额的5%计算。若审核的结算金额高于合同价，则以合同价为结算价；若审核的结算金额低于合同价，则以审核价为结算价。

(二) 设计费的支付方法：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经甲方确认达到设计要求的工作成果后30个工作日内，付款至合同总价的75%（30000元），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资料送甲方确认，经第三方评审单位审定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费余款。

(三) 本合同的支付时间是指甲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采购支付部门的审查时间和支付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付款申请即视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乙方不得以资金付款期限已过为由向甲方索赔或要求支付违约金。

(四) 每次付款前，乙方必须向甲方递交与当期支付款项等金额等值的合法有效发票。

(五)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支票等方式。

八、违约责任

(一) 由于乙方的原因，延误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设计费的5%的违约金（甲方可在设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的暂定总价的20%向甲

方支付违约金。

(二) 在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配合,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拖延,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支付设计费 0.5%的违约金。

(三) 因乙方设计方案、预算清单缺漏项或设计图纸错漏,而造成工程严重延误、返工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四) 因不符合设计规范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乙方除退回全部设计费外,还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因甲方责任造成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双方应另行增加设计费用。

(六)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七) 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等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也不得作他用。若违反相关规定,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 不可抗拒的外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实施时,应由双方共同协商处理善后事务。双方均不追究对方责任。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十、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分包他人。

1101
1117
头街
1117

十一、其它

(一)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甲方）：广州市越秀区梅花村
街道办事处（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李宇浩

电话：020-83524753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日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
福强路4001号深圳文化创意园311栋
F501
法定代表人：李宇浩

电话：0755-82911636

账户名称：深圳市湛艺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深圳福田支行

帐号：44201503500050201701

签约时间：2020年4月2日